

正視公幼量不足現象，兼顧城鄉差距，調整公幼招生序

4 月 29 日是臺南市公立幼兒園統一招生日，以去年招生狀況而言，部份公幼招生雖有餘額，但更多地區是家長為了幼兒就學而排隊擠公幼。造成這樣供需失衡現象，原因不外乎該公幼所處地區本屬偏遠，有均衡地區發展之責，不得不設，因此招生不足；而臺南市合併後，各大生活圈逐漸形成，但該區公幼提供名額卻有不足，以致於該公幼名額供不應求。但這樣的狀況在今年會更加嚴重，臺南市教育局以教育部規定為由，更動全市公幼招生序，將造成公幼入學抽籤更加困難。

公幼是政府資源，收費低服務好，為了讓更多幼兒有機會就讀，一般而言以大班優先入學及就近入學為主要原則，但幼照法第 7 條規定公幼須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因此教育部來文解釋，今年起公幼應先招收 3-5 歲不利條件幼兒，其次招收一般幼兒，但仍以大班優先。如此一來，將造成三個現象，第一，公幼供應量不足，所以全部公幼班級變成 3-5 歲混齡班級的情形將增加，使原本就人力不足的公幼更加雪上加霜。第二、將排擠原本可入學的大班生及鄰近社區幼兒，使得更多家長必須捨近求遠到別處就讀。第三，過多的不利條件幼兒群聚公幼，將被標籤化，造成貧富對立。

但教育部的解釋文並非強制規定，全國仍有部份縣市，例如台中市、屏東縣考量各地區公幼特性而予以班級分齡招生，仍可兼顧照顧不利條件幼兒、大班優先及就近入學概念然而臺南市卻無法在招生序依專業及現實面比照其他縣市之考量，其作法令人費解。

雖然說幼兒園非義務教育，但以 5 歲幼兒入學率幾達百分百情況而言，在家長心中，讀幼兒園等同是義務教育。全市共有 180 所公幼，103 年度供應量約為 1 萬 1 千名幼兒，但全市 3 足歲幼兒至 5 足歲幼兒(98-100 年出生人口)總人數約為 4 萬名，公幼提供名額僅佔 28%。以台北市而言，針對學前教育政策，今年辦了 10 場專家諮詢會 2 場民眾公聽會，最後確立了公幼：非營利幼：私幼未來要發展到 4：3：3 比例的政策方向，但臺南市卻仍停留在公幼只佔 28%供應量的現況，未隨民眾需求調整，這是必須檢討的。

本會呼籲，短期而言市府應在招生順序上以分齡班級概念詳加規畫，避免過度排擠大班入學及就近入學幼兒，卻造成不利條件幼兒群聚公幼被標籤化。長期而言，應先確立本市學前教育政策往公共化發展，考量本市各行政區人口的增減，而調整各區公幼供應量。

新聞聯絡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幼教委員會副主委顏嘉辰 0960508717